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四十四天定期貸款，利息為定期貸款之期間每天港幣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與前融資協議項下定期貸款合計)，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及
- (b) 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從屬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定期貸款之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將于達成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

可動用期間

定期貸款於融資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貸方與借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間可供提取。

期限

定期貸款之期限將為提款日期起計四十四天(或貸方與借方協定的較後期限)。

利率

定期貸款利息為每天100,000港元，根據貸款44天的期限於提款日期起提前支付。

提前還款

借方可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或貸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若提前還款，已付利息將不予退還。

擔保及抵押

借方及從屬股東須訂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從屬契約，據此，借方結欠從屬股東之所有款項將從屬及延後於貸方就定期貸款對借方擁有之權利。除此以外，並無就定期貸款作出擔保及抵押。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有若干未動用現金資源。因此，董事會相信，儘管融資協議為無抵押，其為本公司具成本效益之機會以相稱之風險更有效動用其現金。評估貸款機會時，董事會已考慮(i)融資協議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ii)借方根據前融資協議如期償還定期貸款；及(iii)從屬股東同意從屬安排。

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定期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定期貸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與前融資協議項下定期貸款合計)，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作出定期貸款之日
「融資協議A」	指	<p>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授出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每月利率為1厘。融資協議A之定期貸款為期兩個月（其後額外延長十七日），已悉數償還</p> <p>由於有關融資協議A項下定期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p>
「融資協議B」	指	<p>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授出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每月利率為1厘。融資協議B之定期貸款為期兩個月，已悉數償還</p> <p>有關融資協議B的詳情已載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p>
「融資協議」	指	借方與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香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融資協議」	指	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股東」	指	借方唯一股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定期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